**2017年丽水市水利局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汇总2017年度丽水市移民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而成。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7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全文在丽水市水利局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布，欢迎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丽水市水利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丽水市城东路99号市水利局312，邮编：323000，电话：2802215，电子邮箱：lssslj2106613@163.com）。

一、概述

2017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和促进依法行政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丽水市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相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对相关工作进一步分解细化，明确工作要点，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紧密结合起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更加积极主动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抓一岗双责，层层压实公开责任**

为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一岗双责”，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

**一抓领导机构。**成立由分管领导副局长卓观园任组长，有关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日常工作由局办公室主要负责，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

**二抓责任落实。**我局把政务公开工作分解到单位内部的有关科室和人员，强化“一把手挂帅、副职领导具体抓、责任到处室、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

**三是抓工作督查**。我局把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列入对科室、干部日常绩效考核。日常由纪检监察人员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工作督查，督促其积极、及时、有效地做好公开工作。

**（二）抓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公开工作**

我局十分注重制度健全和完善工作，力求通过制度重建和执行，将权利关进制度的笼子，以“归零的心态、翻篇的姿态”全力推进“阳光水利”建设，增强公开底气。

**一是抓制度。**先后出台《丽水市小水电企业不动产抵押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规范和统一水政渔政违法案件登记制度的通知》等近20多项规章制度，为水利各项工作提供了依据和规范。

**二是抓执行。**好的制度需要好的执行，局班子对所有项目、资金安排均严格按相关制度进行集体决策，通过建立水利资金核算中心，全面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所有水利项目计划的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拨付都按程序经集体决策、网上公示后执行。

**三是提底气。**经过努力，水利工作步入了规范有序的轨道，队伍精、气、神得到大幅度提升，水利底气进一步增强。

**（三）抓渠道建设，创新形式公开信息**

水利工作涉及防汛防台、项目建设、水资源管理、渔业资源管理等众多领域，共有217个关系群众利益的权利事项。

**一是抓媒体公开**。通过建立了丽水市水利网、丽水水利微信公众号，同时充分利用政府网、中国水利报、丽水日报、处州晚报及时宣传水利工作。利用防汛微信公众号，实时向全市推送各类应急信息，发布水雨情、灾情信息等。有效提升了公众对水利工作的知晓率。

**二是抓现场对接。**为让水利项目更加符合县情，契合民意，提升项目落地率，在项目规划、可研阶段，深入项目涉及乡镇街道及村，以座谈会、村民代表大会的形式，征集群众意愿，并进行实地踏勘，力争在项目前期就将现场情况及群众所需所与项目规划设计有机结合，有效避免了规划与实际脱离，项目与民意相违的现象，有效推进水利工作接地气。

**三是抓内部公开**。对涉及内部规章制度执行、重大决策部署、评优评先、人事任免等重要事项同，通过内部办公平台，内部公示栏等，向广大干部进行公开，接受干部职工监督。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我局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报纸等媒体发布水利信息2027条，通过防汛微信公众号推送防汛信息41208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主要有水利政务信息、财政信息、重大项目信息、防汛信息、水利投资月报、主动公开文件、公告公示等内容。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度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信件1件。申请内容是社会群众通过邮寄向我局申请要求提供政府征用包括其分来土地在内的征用这片地的批文及范围示意图(标准图更好)等四项申请 。因其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本单位的掌握范围，我局出具了非本单位掌握政府信息告知书并告知其掌握此信息的单位,再通过邮寄方式将非本单位掌握政府信息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年，我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干部职工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

2.水利各项制度规范还需进一步补充完善。

3.公开渠道还需进一步科学和畅通。

（二）下一步打算

1.进一步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公开意识。对照条例，认真清理我局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录。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

3.抓重点促深化。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切合实际，稳步实施”的要求，在深化完善和巩固提高上下功夫，加大“真公开”的力度。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二）2017年丽水市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年丽水市水利局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027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2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2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513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87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27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1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1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 稳定 | 件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1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2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           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5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52 |